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8 日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 2012 年 5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益阳市银城南路龙岭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免去陈水清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的议案》

7、《关于推选乔志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 2011 年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9 日上午 8：30—11：30 时，下午 14：00—17：00 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银城南路龙岭工业园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2 年 5 月 9 日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其他事宜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电话：0737-6351486；传真：0737-6351067

3、电子邮箱：[office@hansenzzy.com](mailto:office@hansenzzy.com)

4、联系人：刘厚尧、杨丽霞、杨湘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2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法）人出席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	《关于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免去陈水清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的议案》			
七	《关于推选乔志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	《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